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2月3日的情況)

<b>議題</b>	<b>有關會議的日期</b>	<b>跟進行動</b>	<b>結果</b>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四份季度報告已於2005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1)238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四份報告已於2005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撤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2005年6月6日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機進一步討論此建議：</p> <p>(a)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p> <p>(i) 請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31日與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前，曾否諮詢律政司該拍賣行拖欠的收益付款有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拍賣行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就此方面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曾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的意見；</li> <li>● 若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諮詢律政司，請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li> </ul>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政府當局建議在適當時機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 請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及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拍賣行已為政府收取拍賣收益，但該等收益是政府的資產而非拍賣行的資產。拍賣行拖欠政府的任何收益，應視為拍賣行或其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在普通法及《公司條例》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不是債項。針對此點，拍賣行是否已清盤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政府並非其債權人；</li> <li>● 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而不應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除非政府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li> <li>● 若拍賣行的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他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應採取索究行動，向拍賣行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人提出刑事訴訟；及</li> </ul>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此方面，若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就其法律權利諮詢律政司，請提供律政司的意見。若否，請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li> </ul> <p>(iii) 鑑於當局向拍賣行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撤銷，請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名董事總經理可否返回香港而無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及</li> <li>● 政府當局會否在徵得批准撇除該筆債項後結束該案件，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收益。</li> </ul> <p>(iv) 關於上述第 (iii) 項，請確認</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收益；及</li> <li>● 若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查出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引渡該名董事總經理返港。</li> </ul>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b) 內部調查</p> <p>(i) 請提供政府當局就此案件進行內部調查的報告，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涉案公務員(包括一名高級會計主任、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進行紀律研訊的報告，以及紀律研訊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及</li> <li>● 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案件中的責任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li> </ul> <p>(ii) 請提供在1996年至1998年發生該宗拖欠款事件期間，有關職員就拍賣收益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程序及規定；</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i) 請提供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拖欠款事件的日期，以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在事前發現有關問題的原因；</p> <p>(iv) 請列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自1998年知悉拖欠款事件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p> <p>(v) 請確認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案件方面有不足之處。</p>	
5. 衍生權證市場檢討	2006年1月5日	<p>委員關注在香港買賣衍生權證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有需要加強規管衍生權證發行人及遏止市場上不當的交易手法。他們亦關注衍生權證市場的大幅增長對股市穩定性的影響、此類買賣活動對社會的影響，以及對有關的小投資者的保障。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繫，並就議員提出的下述要求及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有待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a) 提供與美國、英國、意大利、德國及新加坡等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在以下幾方面的比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比較香港的衍生權證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類似產品的監管制度。有關比較應涵蓋衍生權證在該等市場分別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市場功能；及</li> <li>(ii) 評估和解釋為何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出現大幅增長，但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卻沒有此情況。</li> </ul> <p>(b) 提供近年投資者在香港衍生權證市場的參與情況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投資者數目及百分比的分項數字；</li> <li>(ii) 按不同的投資者類別劃分的交易量和交易額的分項數字(及佔總交易量和總交易額的百分比)，以及投資者的賺蝕情況；及</li> <li>(iii) 衍生權證市場的小投資者的資料，包括認識衍生權證的性質和所涉風險的小投資者數目及</li> </ul>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百分比，以及其瞭解程度；以衍生權證作為短線投機工具的小投資者數目及百分比；以及有否發現任何與小投資者的買賣行為有關的問題，例如與賭博行為有關的問題。</p> <p>(c) 提供近年發行人在香港衍生權證市場的參與情況的資料，包括涉及的發行人數目及他們在香港發行衍生權證的收益或虧損；</p> <p>(d) 根據上述(a)至(c)項的資料，評估香港衍生權證市場大幅增長的影響，特別是對股市的穩定性、小投資者及整體社會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引入措施，以加強規管衍生權證發行人及遏止市場上不當的交易手法；</p> <p>(e) 證監會的檢討顯示，鑑於衍生權證市場的規模和股票市場現時的活動，衍生權證市場的交易活動量雖然龐大，但目前不會對股市的整體穩定性構成威脅。鑑於衍生權證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股市總成交額的百分比，已由2000年的5%，增至2005年的19%，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闡明，衍生權證</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市場增長至哪個水平，才會被認為對股市的整體穩定性構成威脅；</p> <p>(f) 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當局應考慮對香港的投資者推行合適投資測試制度，只容許那些已通過某些準則(例如知識及投資經驗)的投資者投資衍生權證。當局應參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採用的合適投資測試制度；</p> <p>(g) 並無充分理據支持應引入擬議措施，以利便增發及相同衍生權證的發行；及</p> <p>(h) 規定財經分析員在大眾媒體就某上市法團的證券作出分析或評論時須披露他在該上市法團的財務權益，是不足夠的。美國禁止財經分析員買賣其推薦的證券，當局應參考美國的做法，並應考慮在香港採取類似的做法，以處理財經分析員提供投資意見時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引起的關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3日